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

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訂定
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有效提昇本院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，依據本校「館舍場地收費準則」訂定工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本院場地以提供教學研究之用途為主。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前提下，得開放借用。

三、本院場地設備及收費標準（如附件一），借用者應先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（如附件二），經本院各場地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後，於活動開始前一星期確認及辦理繳費，逾期以放棄借用場地論。

四、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院場地費含空調、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費用。

(二)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，活動人數須達各場地座位數6成以上方可借用。借用時需檢附活動企劃書或簡介、說明。

(三)院內單位舉辦活動，以校內收費標準五折計算。

(四)校內單位如與院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內收費標準六折計算。

(五)校外單位如與院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外收費標準六折計算。

(六)校外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外收費標準八折計算。

(七)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，在不影響本院教學研究前提下，可免費借用機電大樓一般教室之工 EN0028 教室及電資大樓一般教室之工 EC0001 教室。

(八)非院內單位借用場地，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。

(九)借用人身分、場地費計算及借用時間，由本院各場地管理單位審核後核定。

五、本院場地使用規則：

(一)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，非屬原場地物品，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，恢復場地

原狀，本院各場地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二)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，亦不可擅自另接電源或私自架設其他視聽設備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
(三)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。

(四)申請借用者，如逕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使用；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；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、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；或有損害本院環境及設施之虞，本院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，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場地收費標準

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訂定
 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場地名稱	座位數	場地費/每小時 (單位:元)		設 備	備 註	管理單 位及 分機	
		校外	校內				
工 學 院	演講廳 工 EN2028	104	3,000	1,000	E化講桌、單槍 (4組)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	工學院 分機: 4003 4002	
	階梯教室 工 EC1001 工 EC1009 工 EC2011	150	2,000	500	E化講桌、單槍 (2組)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		
	一般教室 工 EC1003	64/ 29坪	每小時借用比照 階梯教室收費； 長期借用每坪 1200/每月。		E化講桌、單槍 (1組)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		院內單位(人)借 用，其收費提會 討論
	工 EC3024	面積 23.4坪			無		
	國研大樓6樓 研究室	面積 6坪			冷氣、辦公桌椅 、櫃子		
	國研大樓6樓 討論室	面積 13.4坪			會議桌、單槍、 擴音設備、冷氣		
電 機 系	會議室 工 EC 6010-1	20	2,000	700	電腦(提供筆電) 、遠距視訊、單 槍、擴音設備、 冷氣	電機系 分機: 4108	
	會議室 工 EC6011	50	1,700	700	電腦(提供筆電) 、單槍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		
	階梯教室 工 EC 6019	120	1,700	90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冷 氣		
	電腦教室 工 EC 6016	57	3,400	1,700	57組PC、教學 廣播系統、單 槍、擴音設備、 冷氣		
	一般教室 工 EC 2007 工 EC 2010 工 EC 2019 工 EC 2018 工 EC 3009 工 EC 3012 工 EC 3013	60	700	35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冷 氣		每門課 6300 /學期/間

	工 EC 3014						
	電工實驗室 工 EC 6018 工 EC 6023	30	3,400 *耗材另計	1,700 *耗材另計	混合式示波器 、電腦、單槍、 擴音設備、冷氣	每門課 100000 /學期/間	
機電系	會議室 工 EN 2021-1	20	2,000	700	電腦(提供筆電) 、遠距視訊、單 槍、擴音設備、 冷氣	1.限非教學時段 才可租借。 2.電腦教室需經 授課教師同意 才可租借。 3.每門課 6300 /學期/間(限一 般教室)	機電系 分機: 4202
	會議室 工 EN 2021-2	10	1,700	700	電腦(提供筆電) 、單槍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		
	會議室 工 EN 2022	50	4,000	1,500	電腦、單槍、擴 音設備、冷氣		
	階梯教室 工 EN 4055-1	96	1,700	90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冷 氣		
	電腦教室 工 EN 4055-2	50	3,400	1,700	50 組 PC、教學 廣播系統、單 槍、擴音設備、 冷氣		
	一般教室 工 EC 2003 工 EC 2006 工 EC 3001 工 EC 3002 工 EC 3003 工 EC 3005 工 EC 3006	60	700	35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冷 氣		
	一般教室 工 EN 0028	18	免費 *僅提供本校學生 組織及社團使用				
資工系	電腦教室 工 EC9013	50	3,400	1,700	電腦、教學廣播 系統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(單槍 布幕可另借)	資工系 分機: 4305	
	一般教室 工 EC1014-2 工 EC1005 工 EC1006	60	800	400	電腦、單槍、擴 音設備、冷氣		
環工所	演講廳 工 EV4024	64	1,800	90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白 板、冷氣	環工所 分機: 4411	
	一般教室 工 EC1004 工 EC2005	60	1,000	50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白 板、冷氣		

	教學分析 實驗室 工 EV3016	60	3,000	1,500	實驗設備、實驗 器材、實驗助 教、實驗助理				
	會議室 工 EV4013	20	1,800	900	電腦、單槍、擴 音設備、白板、 冷氣				
通 訊 所	階梯教室 工 EC2002	125	2,000	50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冷 氣		通 訊 所 分 機: 4476		
	一般教室 工 EC0001	49	免費 *僅提供本校學生 組織及社團使用		白板、冷氣				
場地名稱		面積	場地費/(單位:元) 校內		備註				
電 機 系	通 GE2008	19坪	每坪 1200/每月		1.限校內單位借用。 2.借用單位如與本系有共同執行計畫之合作 關係，系主任得視情況酌予調降費用。 3.本系師生同仁借用，依系所務會議(或 相關會議)規定辦理。				
	通 GE2010-1	19坪							
	通 GE2010-2	11坪							
	通 GE2011	19坪							
	通 GE2013-1 通 GE2013-2	19坪							
場地名稱		座 位 數	場地費(單位:元)				設 備	備 註	管 理 單 位 及 分 機
			校外		校內				
			每 小 時	每 時 段 08:00~12:00 13:00~17:00	每 小 時	每 時 段 08:00~12:00 13:00~17:00			
光 電 系	階梯教室 工 EC4012	80	2400	6000	1200	3000	E化講桌、單 槍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	校 內 借 滿 18 個 時 段 再 給 予 8.5 折 優 惠	光 電 系 分 機: 4459
	多功能教室 國 IR3002	48	2400	6000	1200	3000	E化講桌、4K 單槍、環繞式 音響設備、冷 氣		
	一般教室 國 IR3003	86	2400	6000	1200	3000	E化講桌、單 槍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		
	討論室 國 IR3001	21	1200	2400	600	1200	單槍、冷氣		
	討論室 國 IR2008	30	2160	3600	1080	1800	單槍、冷氣		
	討論室	18	1200	2400	600	1200	單槍、冷氣		

國 IR2008-1								
一般教室 國 IR2006	28	2160	3600	1080	1800	E 化講桌、單 槍、冷氣		
一般教室 工 EC3020	46	2160	3600	1080	1800	E 化講桌、單 槍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		
討論室 工 EC4037	18	1200	2400	600	1200	單槍、冷氣		
一般教室 工 EC4038	30	2160	3600	1080	1800	單槍、冷氣		
一般教室 工 EC4042	34	2160	3600	1080	1800	單槍、冷氣		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

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訂定
 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申請單填妥請送場地管理單位管理人			
場 地 名 稱		申 請 單 位	
使用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	年 月 日 時 分止	
用 途		人 數	
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手 機		申 請 單 位 主 管 或 指 導 老 師 (簽 章)	
確 認 完 成 事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活動企劃書或簡介、說明 (此欄由工學院各場地管理單位管理人勾選)		
應 繳 金 額	新台幣： 元 場地管理單位： 管理人(簽章)： (此欄由工學院各場地管理單位管理人填寫)		
說 明			
(一)本院場地費含空調、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費用。 (二)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，活動人數須達各場地座位數6成以上方可借用。 借用時需檢附活動企劃書或簡介、說明。 (三)院內單位舉辦活動，以校內收費標準五折計算。 (四)校內單位如與院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內收費標準六折計算。 (五)校外單位如與院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外收費標準六折計算。 (六)校外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外收費標準八折計算。 (七)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，在不影響本院教學研究前提下，可免費借用機電大樓一般教室之工 EN0028 教室及電資大樓一般教室之工 EC0001 教室。 (八)非院內單位借用場地，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。 (九)借用人身分、場地費計算及借用時間，由本院各場地管理單位審核後核定。			